

##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投资种类：中短期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。

2、投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，该投资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风险提示：委托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存在因经济形势、金融市场的变化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大正元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择机购买中短期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，该投资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在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收益。

## **（二）投资金额**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 **（三）投资方式**

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，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择机购买中短期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相关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。

## **（四）投资期限**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## **（五）资金来源**

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均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## **（六）实施方式和授权**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、签署合同文件，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。

## **（七）关联关系**

公司确保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**二、审议程序**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**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投资风险**

尽管公司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，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

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。

## **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**

1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，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，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。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。

2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安排指定人员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预计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。同时指派专人管理相关账户。

3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## **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保值增值、防范风险，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在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、生产、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